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1008-240020）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各参与单位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4:00前将报价文件（报价单包含Word可编辑格式与PDF格式）以压缩文件形式提交至中国电建集采平台（中国电建集团集采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PDF格式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50	
2	普通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50	
3	普通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200	
4	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00	
5	普通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00	
6	普通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200	
7	普通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0	
8	普通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	m ³	50	
9	普通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m ³	50	
10	普通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m ³	150	
11	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	m ³	366	
12	普通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	m ³	350	
13	普通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	m ³	200	
14	普通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	m ³	50	
15	细石混凝土	/	m ³	50	
16	抗渗混凝土添加剂	P6	m ³	50	
17	抗渗混凝土添加剂	P8	m ³	50	
	合计			2716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采购数量为预计采购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项目发货通知单及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结算数量，若因采购方案变化等原因，致使招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

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或不能签订正式合同，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相应的拌混凝土原材料、生产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包括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因阳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只发布了相应规格普通商品混凝土的价格，若普通混凝土与泵送混凝土价格一致，则下方备注说明泵送混凝土是否含泵车费（含泵车费每方多少元），若价格不一致，则另行说明报价；其他常用外加剂，也另行说明报价。

2、交货期：计划交货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预计供货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交货地点：水电一局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土建及安装标项目部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需求增加）：

4.1 满足《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标准要求；

4.2 混凝土所用原材料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XG2-2015）、《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的要求。

4.3 混凝土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4.4 强度试验结果评定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为准；

4.5 混凝土泵送满足《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 10-2011）要求。（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4.6 提供产品各类混凝土设计配合比、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资料提供给买方。

5、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5.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5.2 本次投标不接受代理商。

5.3 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直线距离原则上不得超过 75 公里。

5.4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且签订单项合同应在 100 万以上。

5.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6 投标人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不良记录。

5.7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禁止投标的情形。

6、投标人必须是电建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一局或水电一局三公司合格供应商，如果为非合格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前成为合格供应商，具体申请事宜联系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客服电话4006274006-11；QQ号：371931810。

7、质保期：质保期开始时间以对账结算当天起计算，当期货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12个月）满30日内由买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8、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8.1 预付款：无预付款。

8.2 货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一式四份）和《收货清单》（当期收货凭证的汇总），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25日前到买方办理本期《材料对账结算单》（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两份）。

8.3 付款比例及支付方式：卖方于结算后次月10日前开具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买方于结算后次月30日前付本期结算款的80%给卖方，结算后第2个月30日前向卖方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17%。买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卖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8.4 质保金：按照买方当期应付结算款的3%暂扣。

9、服务承诺：

9.1 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原因所致，造成用户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在收到产品损坏通知，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正常工作，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合同终止持续生效（但不包括因使用不当、不可抗拒力的影响或正常损耗所造成的不合格部件）。

9.2 卖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买方对以上产品的原材料抽查核实工作，并且卖方以上产品到达买方项目部或工地后，应严格服从买方人员的调动、指挥等，如以上产品不符合买方使用要求，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9.3 以上产品到达工地后，买方有权核查卖方在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性和材料使用的合格性，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如提出质疑或就现场过程中监督发现不合格按照要求必须一律重新更换，不得以次充好。

如果以上产品在浇筑使用工程中出现安全质量问题及事故，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等费用，造成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经权威机构鉴定非卖方原因的情况除外。

10、报价有效期：30天。

11、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2、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及各种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投标人中标后需同意配合我方在供应链云平台上开展电子合同的签订工作(不签署线下纸质版合同)，云供应链平台网址：
<https://scm.powerchina.cn>。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

邮 编：130000

联 系 人：梁永

电 话：18885225283

电子邮箱：1683630998@qq.com

技术联系人：朱士波

电 话：18637819318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511254304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设备物资部
2024年 12 月 3 日